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99,375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获送 3.4 股支付股份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1 月 16 日,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 年 1 月 23 日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 没有发生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 第二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0,228,095 股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给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完成过户。转让后,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 94,386,589 股, 其中限售股 70,187,839 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23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总数为 12,099,375 股, 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7.24%、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 7.04%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70,187,839	29%	12,099,375	58,088,464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诚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第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影响限售股份持有人继续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200,991	58,101,616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国家及国有法人股	70,187,839	58,088,464
2.内部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高管股份	13,152	13,152
5.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200,991	58,101,6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人民币普通股	171,786,509	183,885,8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241,987,500	241,987,5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诚志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
碍。本保荐机构同意诚志股份本次限售股份 12,099,375 股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
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执行限售安排。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垫付对价及偿还之情形；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的违规担保；

3、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
交易所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清华控股承诺：如果清华控股计
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诚志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
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清华控股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
过诚志股份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元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关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情况的说明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
报告。